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4）031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,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,350,25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 1 个月 (含 1 个月) 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 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 年 5 月 26 日;

除权除息日为: 2014 年 5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

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20	星星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

咨询部门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孔文君、刘辉

咨询电话：0576-88038738 0571-89775695、89775694

传真电话：0576-88038266

特此公告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